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二、对《关于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三、对《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四、对《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

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如实地公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五、对《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六、对《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

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以及更正公司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九、对《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对《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 十、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程序及约束措施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

2025年12月22日